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54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124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公務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特再重申應依規定
提前一定時間內向機關申請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於返
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請查照並確實辦
理。

說明：

一、為免公務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從而衍生違法之
情事，爰請轉知屬員應依規定事前申請。相關事宜分述如
次：

(一)適用對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
人員、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權責：民選人員由本府民政處辦
理；教師（含校長）由本府教育處辦理；其餘人員由本
府人事處辦理。

二、復就赴陸申請之程序及方式等事宜說明如次：

(一)赴陸申請期限及程序：

1、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政務人員



個工作日前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報本府申請核准。

- 2、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應於7個工作日填具「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

（二）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

- 1、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政務人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91條第2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9條第4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2、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違反前揭規定者，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公務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2、各機關（學校）首長應於赴陸前依前揭規定之期限及程序函報本府權責單位核准。

三、前揭人員於自大陸地區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亦應填具
「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服務機關；機關首長則送交本府
辦理。

四、相關赴陸資訊，請上網連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大
陸相關訊息專區(<https://www.mac.gov.tw/CSGTC/cp.aspx?n=F60360B41EF2C6D2>)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